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三)

第 6620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專載

總統府九十四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1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3

肆、總統府新聞稿.....2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任命湯金全為法務部政務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任命江汶珠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林惠美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隆城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肅池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政森、郭昭伶、蔡美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耀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守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國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進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亘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欽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姮好、彭新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克貞、洪惠芬、洪宿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苓、許永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明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龍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三珍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碩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天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秀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彩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美倫、許辰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文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

任命陳伊琳、黃文華、林彥宇、黃啟仲、江坤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建讀、蘇文亮、侯宗嘉、陳周舜、陳金安、黃建智、黃馨德、陳保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事益、張松年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佳祿、余忠穎、陳建收、高嘉成、劉東原、洪憲政、謝正傳、陳福生、陳泰宏、張文獻、梁吉宏、蔡詠倫、洪文志、江明信、尤志宏、林家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特任吳榮義為行政院副院長。

特派吳榮義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任命陳慧文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涂其梅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嚴震如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昊陞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世來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國隆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明機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運銘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東榮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志輝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大衛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余金興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游勝鋒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陳榮鴻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黃韶南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洪志昌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素雲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高國杰、黃泓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坤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發、王捷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姝賢、戴家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山懿、吳慈祥、吳宗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惠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金元、林正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璐、余威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妮、黃豐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素貞、施金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任命林信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志清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禮德、胡盛榮、馬鳳臣、陳吉成、許明輝、謝唐榮、鄭東光、徐賢璋、陳錦堂、鍾敏鴻、陳世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聖利、董怡屏、張振基、曾屏龍、韓志明、薛春吉、袁中道、楊金城、涂世鋼、黃錦春、邱志雄、賴清心、林志光、蔡玉山、陳嘉興、李榮禧、曾文華、張雅忠、鐘金順、林政勳、陳明智、鄭明輝、張豐強、鍾禹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源全、毛國忠、邱瑞敏、潘俊超、王金龍、李華清、何鴻偉、林信良、吳仁慈、張華山、韓自強、黃漢青、蔡進高、高長壽、歐清河、蔡一誌、吳國寶、林明仁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初殿臣、葉志旺、蕭語中、陳高元、張文良、蔡東昇、吳逸人、田秀明、曾文華、邵擇民、高傳寶、曾炳誠、林振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道明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任命鍾台利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任命鄧子文、林基得、陳英鴻、吳木結、林建華、練震南、楊量傑、鍾清三、陳煌銘、張綏傑、廖奕全、蔡榮泰、蔡文輝、吳俊逸、許自勳、黃國揚、房惠群、丁安志、張正宗、張堃振、潘成富、方加新、林聰堯、黃弘典、彭心明、林傑源、邱正宗、劉永華、黃秀明、施志明、劉蜀鈞、王國強、陳文濱、吳永安、許長基、周傳瓊、王忠勇、呂壽山、蔡端福、胡德雄、邱進財、蔡耀輝、吳名貴、張秋杰、陳文生、顏三連、黃仁康、吳振雄、鄭偉廷、吳俊男、陳日文、李曜君、古新民、何彥承、蕭仲廷、黃富成、蔡寶萱、吳佩璇、陳逸欣、林正源、陳義銘、曾祥麟、陳之光、莊啟淵、李俊宏、彭耀德、邱國城、陳建銘、莊振興、楊次明、郭榮敏、蔡平源、羅祐聰、陳正昇、雷國華、林義豐、傅瑞光、李志翔、陳威良、陳志禎、方祥竹、蘇貴郎、陳進德、謝英德、黃國財、李中明、吳登源、黃和加、朱添福、謝瑞卿、林榮志、糠志明、蘇嘉輝、楊永豐、陳建材、高禎江、林錫恩、黃子賓、唐志興、丁曰瑋、胡武川、林盟雄、李明樺、許全成、陳金銘、陳利仁、王世程、何銘哲、邱士鈞、羅文彥、尹竹士、鍾宜芳、沈旻賢、李仲晏、陳烜文、魏志勳、許益彰、張文光、陳文欽、葉國棟、吳福居、時漢華、蔡宜歷、莊協隆、沈金水、陳明巧、黃世華、劉岳威、蔡緯遠、陳添井、李素芬、陳福辰、吳錦峯、舒世民、張元豪、黃斐三、蕭建志、陳益茂、吳福、黃信龍、阮裕豐、

張志榮、張高鳴、謝東龍、潘自強、葉書廷、林博俊、張志偉、張政春、吳俊賢、陳蒼霖、蔡協豐、郭俊明、洪進榮、蔡樹根、張政傑、韓樹忠、曾國慶、陳安隆、石政欽、吳俊雄、黃伸榮、江俊郎、陳振鑫、張哲瑋、林賜敏、程朝乾、簡常川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任命李宗德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昭偉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麗珠為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李潤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德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薛文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胡炎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麗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時玉珠為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余錦漳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 任命劉當安為臺南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 任命陳寶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秋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洪鳳均、張惠美、周麗珠、龔國禎、林招焯、江銘鴻、黃耀賢、陳正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賴玉英、蕭光展、呂國興、王明合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傅春能、李奇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楊谷龍、黃文慧、王若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蔣文娟、曾美枝、林國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克彬、楊開錦、呂金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范宏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三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江姿儀、姚秀幸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繆俊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其芳、陳志實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蕭崇樹、蔡美惠、陳淑婉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佩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洪文聰、賴帥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天卉、周霖利、鄒玫馨、茅靜芳、李承道、陳碧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怡平、陳世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 派劉秀華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任命李俊璋、戴瑋翌、王自立、蔡榮福、法志江、黃益坤、朱益義、馮永昌、朱志超、游億忠、鄭弘皓、吳坤龍、董佩嘉、田榮利、黃世財、楊士億、葉亞倫、吳錫安、李永華、陳松正、戴振中、黃久晃、黃國榮、沈清涼、林添丁、孫敏正、鄭文忠、馬雄誠、阮裕仁、楊力士、林文進、黃建生、李錫漢、陳武良、黃募清、鄭忠田、郭耀璟、莊肅堂、尤恒豐、許哲林、郭政和、黃銘傑、王志宏、何應中、林哲正、王建民、林建課、石珮光、唐新賀、吳俊駒、許宏源、劉泰佑、鄧岳文、黎炯宏、曾生、賴志豪、黃昱仁、吳漢忠、孫葉昌、何勝樟、張淵誠、陳來財、馬昌宏、朱嘉興、周世榮、林英傑、劉漢輝、黃正義、陳金木、盧潮和、何坤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新禮、陳哲輝、陳文章、陳俊宏、林金榮、陳躍升、林獻文、陳懋賞、楊業海、尤敏聰、黃明生、陳文聰、施聖俊、蔡誠文、李能耀、蔡月耀、林正芳、賴宣家、郭建宏、吳勝利、陳明田、王義豐、邵文乾、李毓彩、歐陽正忠、楊文景、陳榮珍、陳貴德、張新煒、張英種、宋慶舟、陳紹良、黃保明、曾秋賢、洪肇憶、劉耀鈞、張連春、倪泳實、黃坤隆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特派吳嘉麗為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任命宋晏仁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任命鄭曜崧、吳宗陽、沈震原、鄭緯、黃昭瑜、王鎮、楊正宇、王清標、施進利、徐嘉楨、張三原、王忠地、曾寶成、簡日彥、蔡志國、劉景碩、蔡呈芳、王木隆、林錦權、林進雄、劉建志、黃國書、鍾延亮、許永清、林益舜、莊凡昂、曾佳士、楊榮金、李釗宏、郭長進、張義雄、郭德興、塗樹勝、雷順良、洪文隆、黃柏元、張文亮、張志鵬、朱世棟、廖俊強、張瑞賢、蔡洺彥、傅唐苗、周家宏、楊延林、梁泰華、黃嚴燦、彭國忠、胡松義、林明哲、林木松、楊進豐、林茂桐、周坤墀、林明鴻、高榮隆、徐長盛、羅乾發、黃移見、張家榮、顏嘉慶、林志鳴、鄭春平、蕭銀成、蕭明財、張龍驤、陳義和、周利夫、林大誠、黃中銓、林悟斌、吳延杰、宋貴雄、潘信義、詹清宏、張肇松、潘斐章、顏進豐、張武杰、李祥漢、陳正中、林英吉、陳建裕、陳鳳堂、劉添發、冉光輝、陳清禮、陳榮村、歐文彬、袁著賢、賴秉昱、周泓志、黃秀香、陳志偉、鄭樹人、許金利、尹宏德、李慶男、林健新、沈文爵、張明賜、黃銘基、蔡竹抱、吳振一、黃政棋、何峻吉、張志成、黃木坤、林宗福、張世隆、潘明杰、林進生、王忠正、陳錦榮、黃泰華、吳國信、楊迪光、梁可涵、蘇偉荃、邱永勝、施並承、莊世杰、曾文彬、劉榮雄、李俊賢、傅嘉民、江進益、胡兩順

、張勝忠、郭福生、吳其政、陳世華、林德祿、湯榮錦、韓季軒、林述友、張豐岳、沈聰文、吳金山、劉順南、劉耀駿、孫劍鵬、李榮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榮松、潘立德、游忠信、林仕偉、楊仁豪、鄭寯生、蕭清文、林志達、黃志全、陳景森、莊松茂、廖鴻禧、邱國川、陳金勝、陳忠興、李清福、蘇之光、何思明、游義川、楊茂舜、呂文良、游世良、張明通、鄧孝文、王大成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專 載

總統府九十四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九十四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法務部政務次長湯金全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近三百人與會，會中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吳乃德專題報告：「回首來時路：威權遺產或民主資產？」，典禮至 10 時 55 分結束。

回首來時路：威權遺產或民主資產？

2.28 紀念日又將來臨。2.28 以及後續的威權統治，是台灣歷史的重要章節。曾經在那個時代中生活過的人，總希望能賦予那個時代、

以及我們在那個時代中的活動以某種意義：政治的、或道德的，個人的、或群體的。可是對這段重要的歷史，台灣社會到今天還沒有對它做清楚的、可以被共同接受的定調工作。

因為，一方面，我們相信這段歷史是形塑自我認同的重要養分。我們在那個時代的遭遇和表現，不論是苦難或是希望，勇氣或是沈默，都成為我們自我認同的重要部分。我們也希望這段歷史對將來的世代有所啟發，讓他們永遠地、堅定地維護我們共同創造的民主社會。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歷史記憶經常是選擇性的、主觀的、解釋性的。不同的族群，甚至不同的政黨和它們的支持者，對歷史、對過去的政治領袖都有不同的見解，甚至有對立的評價。所以我們擔心對這段歷史的處理，會造成台灣社會的緊張和分裂。所以我們選擇不去處理和面對。

處理威權統治的遺產，在法律上、倫理上、特別是政治上，都是一個棘手的問題。伸張正義和民族和解，幾乎沒有共存的可能。所以很多新生的民主國家選擇不加以處理，有些則是在社會的壓力下勉強加以處理。對威權統治的遺產不加以處理，在短期內或許可以避免社會的分裂，或許可以讓新生的民主政體更為鞏固（雖然也因此犧牲了受害者的正義），可是長期而言，對民主文化的培育、對民主政體的健全發展是不利的。這是我今天報告的主題。

我將分成兩個部分來討論這個主題。

在第一部分中，我將簡單討論威權統治的遺產、特別是「轉型正義」的難題。所有國家在民主轉型之後都共同面對這項難題。和其他的新民主國家相較，台灣由於特定的政治情境和轉型過程，一直沒有對「轉型正義」做比較完整的處理工作。

報告的第二部分則將討論「歷史記憶」和歷史反省的問題。這是大多數歐美的學者、新生的民主政府在處理威權遺產的時候，比較忽略的面向。將威權統治的遺產轉化成民主的資產，應該是新生民主政府處理歷史記憶的指導原則。可是由於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歷史經驗

和認同，要讓威權歷史成為民主教育的素材，我們仍需克服不同族群在歷史記憶上的衝突。這並不容易，可是並非不可能。

1) 「轉型正義」的難題

民主轉型之後，民主政府應如何處理過去威權政府對人權的眾多侵犯，對無辜生命的凌虐、甚至屠殺？具體地說，對威權政府中發號施令的人，我們應如何處置？對主動從事或被動服從侵犯人權指令的人，我們應該如何加以對待？甚至，對於許許多多在威權政體中工作、也因此而得利的政府官員、媒體負責人、學術界領導人，對這些人的態度和處置，經常成為新民主政府的難題。而另一方面，對眾多遭受生命、自由和財產損失的人，我們又應如何加以補償？這些問題一般稱為「回溯正義」，或「轉型正義」。

對轉型正義的處理最早可以追溯到古雅典。雅典的民主政體中曾經出現兩次短暫的獨裁政權，雅典人在獨裁政權崩潰後，都曾經溫和地處罰了獨裁政權的領導人和附庸者。轉型正義成為當今學術、文化界熱門的題目，主要是因為第三波民主化的刺激。在 1980 年代之後的這一波民主化中，亞洲、非洲、南美洲和東歐共產國家的許多威權獨裁政體相繼崩潰。由於這一波的民主化是人類歷史上個案最多、規模最大的民主化浪潮，如何處理威權遺產也成為許多國家共有的難題。

為什麼轉型正義會成為一個難題呢？因為，第一，民主政治建立在某些核心價值和基本原則之上。這些價值和原則是文明社會的共同規範，法律不能侵犯這些價值。我們不能說，某些行為雖然違反了這些價值，可是在當時的制度和法律下是合法的，所以不必加以處罰。「惡法亦法」的立場是很危險的。在座許多朋友應該都還記得當時我們多麼痛恨「集會遊行法」和「戒嚴法」。第二，新生的民主政府如果不處理獨裁政權所犯的錯誤，它的合法性和支持度經常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尤其在那些對人權的侵犯甚為普及、規模甚為龐大的國家中（如南非、阿根廷、瓜地馬拉、東歐等）。

可是另一方面，新生的民主政府經常是非常脆弱的。新民主政府

經常無法確知軍隊、情治系統是不是接受它。這些足以影響政局安定的機構，剛好又是威權統治的重要基石。要處理威權時期的錯誤，很難不追究到這些機構的領導人。除此之外，另一個更大的難題是：在這一波民主化中崩潰的威權體制大多曾經維持相當長的壽命。威權政體在漫長的統治過程中，創造了不少的支持者和同情者。對過去罪行的追究經常會造成社會的緊張和分裂。特別是如果對威權統治的支持和反對，是以族群或種族為分野，如南非，這個問題就更不容易處理。

轉型正義之所以成為一個困難的政治問題，另外一個原因是它同時也負載著繁重的道德判斷。威權統治不是獨裁者一個人的功業；他需要各個階層、各行各業的人幫助他。如果我們要追究侵犯人權的政治和道德責任，我們的界線何在？捷克哈維爾總統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罪，發號施令的、服從的、支持的、甚至袖手旁觀的，都直接間接支持了威權統治。可是這種道德反省無法作為政策的指導原則。如果我們不畫出一個合理的、清楚的責任界線，那麼就會如波蘭的 Adam Michnik 所說的，報復懲罰一旦開始就無法停止。首先是昨日的舊政權中敵人，接著是昨日反對陣營中的戰友，然後就是今天為他們辯護的人。懲罰一旦開始，仇恨必然隨之而至。可是界線到底應該劃在哪一個階層、哪一個距離？

除了追究責任的界線不容易劃分之外，和台灣特別有關的一個問題是：服從不義權威的道德責任。台灣的威權遺產和其他國家有一個最大的不同。在其他地區，雖然政府至終必須對人權的侵犯負起縱容和包庇的責任，可是這些罪行中有相當的比例是軍警人員的自發性作為。特別是南非，做出殘酷罪行不只是政府的治安人員，甚至反對派（ANC）都經常殘害自己的同志和同胞。可是在台灣，除了少數幾個特例（如陳文成和林家血案）外，對人權的侵犯是非常制度化的：由一定的機關依照一定的程序逮捕、審判、執行。我們現在知道：甚至政治犯在執行死刑後，屍體的相片都必須送到總統府備查。像其他地區那樣，隨便寄送郵包炸彈給反對者、隨意讓反對者失蹤的情況，在

台灣並沒有發生。在台灣對人權的侵犯行為，大多出自執行上級/體制的指令。

從許多心裡學的實驗中，我們知道：明知道指令違反道德原則卻加以服從，是非常輕易、非常符合人性的行為。我們也知道，被動的服從和主動的配合，只有一線之隔，這都是人性的脆弱面。對人性的脆弱，我們應不應該追究責任？在政府控制所有教育機構、媒體、生產事業的東歐共產國家中，制度性迫害的倫理問題顯得尤其迫切。雖然這是一個歷史反省和民主教育的重要面向，可是卻是容易解決的道德難題。

面對這個在政治上和道德上都兩難的情境，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些國家透過明文約定（如南非、阿根廷和烏拉圭）或是暗含協議（如波蘭和匈牙利），豁免威權統治者的刑責。很多國家立法剝奪威權時期的高級官員一段期間的公民權和公職權；某些國家則起訴軍隊和情治系統的高層負責人。除了這些措施外，類似南非的「真相和解委員會」是一個常被使用的妥協出路或配套措施：在加害者完整交代其罪行的條件下，免除其刑責。雖然正義沒有獲得伸張，至少讓歷史真相得以大白、加害者得以懺悔、受害者得以安慰、後代得以記取教訓；同時更重要的，國家社會得以避免分裂。至目前為止，已經有將近二十個國家設立這樣的委員會，試圖在伸張正義和社會團結間，求取平衡。

可是南非「真相和解委員會」的運作過程和結果顯示：大多數時候真相並不能帶來和解。許多加害者在公聽會上的表現，讓人覺得他們並沒有悔悟。許多受害者不但沒有因真相大白而釋懷，他們的憤怒反而重新被點燃。一位因為支持黑人而太太和女兒被警察用郵包炸彈謀殺的白人說，他痛恨的一直是「體制」。可是十二年後透過委員會的證言知道是誰殺了他太太和女兒後，他開始痛恨「人」，「我想有一天我會殺了他。」更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委員會未能伸張正義，許多地區出現了模仿過去白人對待黑人的暴力行為。委員會結束運作後

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三分之二的南非人認為，「真相和解委員會」讓南非人更憤怒、族群關係更惡化。真相不一定能帶來和解；雖然沒有真相，不可能有真正的和解。

不論處理的方式是什麼，在許多新民主國家中，轉型正義的問題都引起很大的關心和爭論。對侵犯人權者的懲罰法律，更是一個反覆修改、爭論不休的過程。相對而言，台灣顯得比較平靜。

至目前為止，台灣所做的除了建立紀念碑以外，是對受害者的補償，而且並不是很大方、合乎正義原則的補償。我們對死刑和失蹤的補償是美金 18 萬 1 千元，阿根廷則是美金 20 萬元，雖然這個國家的平均國民所得不到我們的三分之一，而且失蹤死亡人數超過我們十倍。至於財產的補償，由於我們在取消戒嚴法的同時，訂立了國家安全法禁止對戒嚴時期的判決提出上訴，因而也封閉了歸還被沒收財產的可能性。我們知道，對受害者的補償是不可能正確估計的。我們要用多少錢補償妻子數十年的眼淚和思念？要用多少錢補償子女因此失去高等教育的機會，因此有不同的人生，甚至因此而怨恨父親？可是甚至連歸還被沒收的財產這麼容易估算的補償，我們還是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許多國家在民主轉型之前對轉型正義的預防措施，大多是為加害者求取法律的免責權。幾乎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像台灣這樣，將目標放在阻絕受害者尋求補償。

為什麼台灣和某些國家對轉型正義比較沈默？許多觀察民主轉型的學者都指出，決定一個國家會不會尋求轉型正義的主要因素，並不是法律或道德的考量，而是政治的考量：包括民主轉型的過程、轉型之後的權力平衡等。台灣之所以沒有完整地處理轉型正義，最大的原因應該是：台灣的民主轉型主要是在國民黨的安排下完成，而國民黨在民主轉型之後又繼續執政了十多年。在這種情況下，期待政府真誠地檢討威權統治的歷史、努力追查過去的錯誤、承認自己道德責任是不可能的。

因此前總統李登輝先生 1998 年就職的時候，呼籲國人遺忘過去「

向前看」。兩年之後，李總統才公開說，他兩年前忘掉過去「向前看」的呼籲引起許多朋友對他的指責。因此，他開始認真對待過去的歷史，而有 2.28 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成立，調查報告的出版，以及隨後的補償條例等等。整套對轉型正義的處理方式，都在國民黨執政、並且在立法院佔多數的情況下規劃完成。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沒有處理「歷史正義」的問題：誰應該負起對人權侵犯的政治和道德責任？到底確實有多少人、在什麼情況下受到什麼樣的傷害？這種問題，我們都沒有認真地加以釐清和回答。因此也讓台灣對轉型正義的處理具備一個大多數國家所沒有的特色：我們有數以萬計的受害者，可是卻沒有任何一個加害者。

不只政府，台灣社會本身對歷史正義的問題似乎也並不是很關心。這可能有幾個原因。第一是，威權統治時期剛好也是台灣經濟發展最快速、政府施政表現最好的時期。而和其他地區的威權統治比較，台灣對人權侵犯的規模也小得多。這使得大多數人對過去的記憶，比較不是政治壓制，而是經濟繁榮。除此之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某些研究民主轉型的學者指出的，「壓迫的時刻」的重要作用。如果大規模的政治壓迫距離民主轉型的時間比較久遠，轉型正義的問題就比較好處理。時間的久遠使得人們的記憶較為模糊，而且引起的情感反應和道德憤怒都比較淡薄。台灣在白色恐怖時期（從 1949 年開始計算）總共大約六千五百件對人權的侵犯事件，其中 85% 是發生在 1970 年之前（距離民主轉型近二十年）。這個情況和東歐有些類似：在威權統治的末期，政治壓制主要是心理的、而非身體的；壓制的方式主要是對媒體、教育機構、和社團的控制，而非藉由恐怖和暴力。這個因素同樣使得東歐許多新民主國家，對轉型正義的要求比較不那麼強烈。

雖然台灣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處理不是很熱心，可是我們仍然必須處理歷史正義的問題。因為，民主體制雖然需要某些社會、經濟條件的支持，可是民主體制最終仍需要一般公民對民主核心價值的信奉才得以鞏固。歷史正義在這裡扮演重要的角色。

2) 民主的資產

歷史正義的對民主教育的重要功能，是許多歐美學者在討論轉型正義的時候比較忽略的面向。民主政治似乎是今日世界的主流趨勢，可是並非不可逆轉。近代世界許多國家，不只拉丁美洲，甚至具有高度文化、高度教育水準的西歐，都曾經發生民主政體崩潰回到威權統治的案例。民主政體依賴什麼得以鞏固？政治學者可能會列舉許多條件和因素。可是最終的決定因素，還是公民維護民主體制的信念和決心。

我們如何培養這樣的民主公民？如何讓公民體認到民主的可貴？我認為（雖然我沒辦法證明）：威權統治對人性和人心的殘害歷史，是最有效的民主教育的素材。讓後來的世代知道：在威權統治下，公民如何地恐懼表達自己的政治意見、心理如何的扭曲而互不信任，知識如何被教條取代，心靈如何被禁錮，同胞又是如何凌虐自己的同胞，而更重要的，這一切為何發生？這些種種的真相和反省，才是培養民主公民的最重要教材。要讓民主的價值深植人心，最有效的方式或許不是在教科書中列入民主的原則，而是顯示不民主對人性可能造成的傷害。

可是為什麼民主教材最好是「我們自己」的歷史記憶？畢竟，二十世紀是人類史上最殘暴的世紀。可以警惕後代的歷史教材，國外的例子更為豐富，而且也更為殘暴、更為震撼。任何人，不需要是猶太人，只要是人，當他站在集中營的煤氣室中、焚化爐之前，任何人都會受到強烈的震撼。為什麼民主教材必須是自己的歷史記憶？其他社會所發生的殘暴，不是也經常能刺激我們反省嗎？

在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希望避開「認同」的問題。我們知道，歷史記憶是民族認同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這也是為什麼台灣史在近幾年成為知識文化界和教育界的熱門題材。可是由於台灣民眾的民族認同並沒有共識，我的討論將不從認同的角度出發。相反的，我認為在現階段，我們如果要讓過去這段歷史記憶發揮民主教育的功效

，我們必須避免從某一種特定認同的角度（不論是台灣或中國）、避免用某一種特定認同的語言，來處理這段歷史記憶。

為什麼歷史記憶必須是自己的，而不是其他社會的？因為一個政治社區基本上也是一個情感和道德的社區。雖然一個政治社區依靠經濟活動和政治權威來支撐，可是卻同時也透過社區成員之間的情感、以及對它產生的道德責任來凝固，來解決共同的難題。有人可能會自認為是宇宙人，眼中沒有民族、國家之別，他服膺普世的價值，什麼地方有需要他就去什麼地方服務（如史懷哲），什麼地方有不義他就去什麼地方戰鬥（如詩人拜倫）。

可是一般人對他自己的政治社區都有比較強烈的情感和道德聯繫。這個聯繫有些人比較強，有些人比較弱；然而普遍存在的，雖然很多人並不自知。殷海光先生一直自認為是一個理性的自由個人主義者。在他眼中沒有民族、國家，而只有自由的個人、尊嚴的個人。他即將過世的時候，徐復觀先生去看他，向他說：如果我們沒有民族觀念、不愛我們的國家，那我們何必這麼辛苦？殷海光沈默不語。

徐復觀的意思是說，民族認同並不是什麼洪水猛獸，什麼意識型態；反而是因為有這樣的認同，我們才無恨無悔的為它工作、希望看到它自由民主。民族認同和自由主義並沒有衝突。

可是我要從相反的角度來談：因為我們和政治社區的其他成員的情感聯繫和道德責任，使我們對他們的作為有更大的責任，他們的作為也對我們有更大的影響和震撼。認知我們自己的政治領袖曾經如何剝奪我們的生命和自由，我們的同胞曾經如何凌虐自己的同胞，這些來自自己社區的歷史記憶，具有完全不同的效果。抽象的民主原則如果能透過自己社區的歷史記憶，將會更震撼、更具有生命力、更深植人心。

可是我們也知道，歷史記憶經常是主觀的、選擇性的。許多國家不同的族群、甚至不同的階級，對相同的歷史事件和政治領袖，都有不同的理解和評價。要讓威權時期的歷史記憶成為民主的資產，我們

仍然需要克服不同族群在歷史記憶上的衝突。這並不容易，可是並不是不可能。

一個最重要的指導原則當然是，不用特定族群的語言來論述這段歷史。同時，我們可以強調不同族群在威權統治下的共同面，降低它的歧異面。雖然在 2.28 以及接續的白色恐怖中，族群因素多少有些作用，可是最主要的原因仍然是政治權力的濫用。威權統治對人民的傷害基本上是「族群盲目」的，沒有族群的差別。我們知道，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者中大約有 40% 是外省人，這遠遠超過外省人在人口中的比例。如果不計 2.28 事件，那麼外省人因威權統治所受的苦，並不比本省人為輕。而且，在威權統治的過程中，兩個族群的人也曾經合作挑戰不民主的體制。這是自由中國組黨運動的歷史回憶中，最重要的啟示之一。

「為什麼它會發生？誰應該負責？」這是我們將歷史正義轉化為民主資產的時候，永遠無法迴避的問題。因為台灣對人權的侵犯是高度制度化的（「行政暴行」），要追究最終的政治和道德責任並不困難。可是由於族群和政黨的分野，我們一直迴避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迴避這個問題，所以民間對這個問題的答案也顯得曖昧和分裂。台灣的「民主先生」自稱是蔣經國學校的學生；我對蔣經國在民主改革中的地位重新檢討，也引起非常極端的反應，而這些眾多的反應也主要（非全然）是以族群背景和政黨為分界。

對政治責任和道德責任的追究，瓜地馬拉的做法或許可以提供參考。瓜地馬拉在民主轉型之後，成立「歷史釐清委員會」，不到五年的時間內造訪了兩千多個社區、訪問兩萬多人、收集七千多個證言、閱讀所有的官方的紀錄，並且於 1999 年出版總結報告書《對沈默的記憶》(*Memoria del Silencio*)。南非「真相和解委員會」的報告可能最有名，可是瓜地馬拉的報告卻最有啟發性。它有幾個其他國家同類報告所沒有的特點值得我們參考。

除了詳細記載政府侵犯人權的罪行之外，第一，它提出一個整合

、一致的歷史解釋。在解釋「它為什麼發生」的時候，報告書論述了極度不平均的財富分配如何導致社會的兩極化、反對派的訴諸武力、甚至冷戰時期美國和古巴勢力介入的影響等。可是，第二，它也不迴避政治和道德責任的追究。例如，雖然它指出反對派的激進化是造成恐怖統治的重要原因之一，可是同時也指出：反對派的武力其實微小到無須使用如此殘酷的鎮壓方式、甚至無辜的小孩和婦女都不能倖免於屠殺。因此，威權政府不能免除這項道德責任。第三，報告書談到加害者（尤其是最高統治者）的時候，都不指名道姓，一律以「執政當局」(State)來稱呼。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族繁不及備載，前後有太多獨裁者，另一方面也有避免社會分裂的企圖。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平衡的、以反省和教育為目標的報告。所以報告中呼籲，政府當局提供經費印刷和翻譯，讓這份報告普遍流傳：「我們將這份報告交到每一位瓜地馬拉人的手中，每一位男人和女人，昨日的和今日的。藉以期待未來的世代可以知曉，他們的人民曾經承擔過的苦難和悲劇。希望這份報告所提供的教訓，能幫助我們考慮、聆聽、並理解別人，幫助我們創造性地在和平中生活。」

將近二十年了，我們台灣還沒有出現類似這樣可以總結威權遺產，將它轉化成民主資產的報告書。我們仍然深受不同族群在歷史記憶上的衝突所困擾。期待不久之後，台灣也會出現得以讓不同族群、或不同認同的公民，都可以同時接受的威權歷史記憶，做為台灣民主的滋養。

謝謝各位。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2 月 18 日至 94 年 2 月 24 日

2 月 18 日（星期五）

- 接見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第20屆理監事
- 接見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暨歐洲理事會國會議員大會歐洲民主黨團主席艾金森（David Atkinson）
- 蒞臨海軍九十四年春節部隊長聯誼活動致詞（高雄左營海軍基地）

2 月 19 日（星期六）

- 蒞臨「2005年台北燈節」點燈典禮致詞（台北市市府廣場）

2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1 日（星期一）

- 主持總統府九十四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 蒞臨「94年神農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蒞臨駐台使節及代表「新春聯歡晚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2 月 22 日（星期二）

- 蒞臨文化總會「新春文薈」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2005高雄燈會旗鼓嘉年華」開燈儀式致詞（高雄市鹽埕國中）

2 月 23 日（星期三）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外長貝格諾（Ovidio Manuel Barbosa Pequeno）
- 蒞臨「2005台灣燈會」開燈儀式致詞（台南市安平港濱歷史公園）

2 月 24 日（星期四）

- 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會晤（台北賓館）
- 接見九十四年回教朝覲團團長馬大成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2 月 18 日至 94 年 2 月 24 日

2 月 18 日（星期五）

- 參加太極門新春茶敘（台北市內湖區）

2 月 19 日（星期六）

- 參加台灣心會新竹分會活動（新竹市煙波飯店）
- 參訪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科學園區）
- 探視罹患羅倫佐症之少年張懷恩與家屬（苗栗縣通霄鎮）

2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 月 21 日（星期一）

- 參加總統府九十四年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 與高雄市文化、觀光界座談（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
- 參訪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健康藥膳製作過程（高雄市苓雅區）
- 參加「2005高雄燈會旗鼓嘉年華」活動（高雄市中華路與五福路口）
- 蒞臨台南愛鄉會「228點燈新春餐會」致詞（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 參觀「2005台灣燈會」（台南市安平港濱歷史公園）

2 月 22 日（星期二）

- 參加簡易十三式內功太極拳班（台北市體育大樓）

2 月 23 日（星期三）

- 主持「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農工商考察團座談會

- 參加國際扶輪社100週年慶（基隆市文化中心）

2月24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駐台使節及代表春節聯歡晚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晚間參加外交部為各國駐台使節及代表春節聯歡晚會，並應邀致詞。

總統強調，「開啟一個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是他本人與中華民國政府對 2300 萬台灣人民，以及國際社會最忠誠的允諾，也是本人追求兩岸和平穩定互動以及關係正常化的基本立場。

總統也指出，兩岸關係的正常化需要雙方共同釋出善意，以及具體行動，加上國際社會共同的促成，才能真正的柳暗花明。台灣感謝包括美國、日本、歐陸等在內的國際社會成員對台海和平的關切和支持。

總統表示，在新的一年里，他本人將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的提升，確實做到維護台海和平的現狀及避免台海和平現狀被片面改變，同時穩步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以凝聚台灣朝野共識，積極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就在這個月 24 日即將舉行的「扁宋會」，相信對兩岸和平發展機制與法制的建立，一定會有建設性的意義與貢獻。

總統進一步強調，台灣正站在歷史轉型的十字路口，我們正嘗試走出對立分裂、迎向對話和解、建構兩岸和平、強化民主社群，而在座的使節代表們都會是台灣創造歷史的見證人，他本人也誠摯期盼台灣的努力，能夠得到國際社會更公平的對待。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本人非常高興能夠參加外交部為各國駐台使節及代表所舉辦的春宴晚會，首先，本人要向在場所有貴賓拜年，敬祝各位新年快樂、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一個真正民主成熟的國家，在發展的過程當中，不論在國家建制、族群互動、政黨競爭，或者對外關係等不同層面，難免都會歷經「對立」與「和解」兩個相互激盪的階段。美國、法國等歐美國家的經驗我們都非常熟悉，南韓、印尼等亞洲國家的發展實例更是如此，台灣當然也不例外。

一個國家的政治菁英、意見領袖及全體國民，必須透過理性的辯論，將國家利益擺在個人與黨派利益之上，並充分了解「對話才是化解歧見、尋求共識最有效的途徑，和解則是形塑國家團結與永續發展的基石」，那麼民主與自由的普世價值才能夠獲得實踐，國家體制的正常化，以及公民社會的成熟度才能夠提升，而全球「民主社群」的藍圖也才能夠具體落實。

「開啟一個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是本人與中華民國政府對 2300 萬台灣人民，以及國際社會最忠誠的允諾，也是本人追求兩岸和平穩定互動以及關係正常化的基本立場。

回顧過去一年，台灣經歷總統及立法委員兩次激烈的選舉，對台灣的民主法治構成嚴厲的考驗。值得欣慰的是，我們不但過了關，更讓台灣的民主深化又邁進了一大步。選舉結果有輸有贏，重要的是整個過程給予所有政黨再次探求民隱、傾聽民意的機會。我們清楚地聽到台灣人民「要安定不要衝突、要和諧不要撕裂、要合作不要對抗」的心聲，作為國家領導人，阿扁責無旁貸的必須回應民意的期待。

在國際最關切的兩岸議題方面，今年春節台商包機的順利推動，為兩岸關係再次開啟和解與對話的「機會之窗」，但是我們希望它引進的是溫煦的陽光，是善意的對待，而不是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的舉動，像「反分裂國家法」就是「天邊的一朵烏雲」。本人更不希望如此春暖花開的兩岸氛圍，因為海峽對岸持續擴張軍力，進而威脅及

破壞了區域的和平穩定與安全。

兩岸關係的正常化需要雙方共同釋出善意，以及具體行動，加上國際社會共同的促成，才能真正的柳暗花明。台灣感謝包括美國、日本、歐陸等在內的國際社會成員對台海和平的關切和支持。

在新的一年中，本人將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的提升，確實做到維護台海和平的現狀，及避免台海和平現狀被片面改變，同時穩步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以凝聚台灣朝野共識，積極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就在這個月 24 日即將舉行的「扁宋會」，相信對兩岸和平發展機制與法制的建立，一定會有建設性的意義與貢獻。

各位貴賓，今晚我們共聚一堂，除了互祝新年快樂，更要為過去一年遭遇不幸的國際社會共同祈福。特別是南亞的海嘯災難讓我們體會到天災的無情，卻也讓國際社會更加的團結。

台灣長期參與區域和平維護、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加強國際合作、提供國際人道援助，以及支持阿富汗、伊拉克等國家民主選舉的行動始終不落人後。這次在南亞賑災行動上，台灣也做出具體貢獻，因為我們始終相信，我們都是地球村的一員，每一位成員都是資產，都能有所奉獻。

台灣正站在歷史轉型的十字路口，我們正嘗試走出對立分裂、迎向對話和解、建構兩岸和平、強化民主社群，各位都會是台灣創造歷史的見證人，本人也誠摯期盼台灣的努力，能夠得到國際社會更公平的對待。

最後，本人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要感謝各國使節及代表在促進貴我兩國關係上所作的努力和貢獻，同時也要祝福貴國國運昌隆，全體貴賓朋友身體健康，事業成功！

副總統主持「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農工商考察團座談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主持「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專案」農工商考察團座談會，再度重申提供台灣發展經驗，協助中南美洲友邦

國家進步發展的決心與期許。

副總統在會議前致詞表示，今天是元宵節，應該是發光發亮的日子，而她即將在 3 月 12 日率團赴訪中美洲友邦，相信也可以讓台灣的發展經驗在當地發光發亮。尤其在中美洲友邦各國與台灣的良好基礎上，我們以產業布局、敦睦邦誼為目標，協助他們國內各項發展，相信對增進彼此情誼定有更進一步的助益。

副總統表示，經過一段時間的醞釀後，前進中南美農工商投資考察團終於成形，同時集合在場所有專家學者，藉以讓社會大眾瞭解該考察團組成的意義與目的，也讓台灣的發展經驗成為全世界注目與模仿的焦點，進一步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可，並對世界做出貢獻。

副總統也對即將出訪發表看法指出，針對兩個友好邦交國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由於薩國望治心切，且相當用心打造自我，以成為中美洲營運中心，和台灣的發展狀況可以說相當類似，而瓜國則長久以來與台灣邦誼鞏固，尤其貝爾傑總統（Oscar Berger Perdomo）上任後致力建設國家，因此在多方評估後，此次赴訪，希望能將台灣經驗提供給兩國，具體落實產業布局、鞏固邦誼的兩大目標。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民主太平洋聯盟」即將在今年八月成立，在此之前，於中美洲舉行區域會議做為該聯盟成立先聲，並獲得瓜國政府全力支持，她表達感謝。此外，瓜國安地瓜古城（Antigua）已獲聯合國認可為世界古蹟文明，此行也將參訪該古城，洽商古蹟維護事宜，以表達台灣對文化維護的重視，相信這將開啟台灣外交的新頁。

此外，副總統也指出，此行薩國訪程中，主要為瞭解「台灣園區」（Taiwan Park）的建立，並設置「台灣職業訓練中心」（Taiwan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之創新計畫，而針對此一構想，薩國政府擬訂的「區域營運及服務平台」發展計畫，將包括「機場衛星城市」與「無污染工業走廊」兩部分，若雙方的構想相互配合，且推動順利，將逐步推展至中南美洲其他友邦國家。

副總統並指出，「台灣園區」旨在結合台灣產業發展之經驗，並利用友邦當地投資貿易環境之優勢，透過政府與民間企業投入，共同

發展一個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的綜合農工商住宅中心。在此方面，相信台灣的經驗定能對友邦在發展類似計畫同時提供多元且有益的協助。副總統深切期盼集合台灣各界力量，共同來推動此項計畫，真正達到「產業布局、鞏固邦誼」的宗旨與目標。

最後，副總統並介紹參與此次農工商考察團幾位團員，包括農委會副主委戴振耀、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謝大文、經濟部水利署署長陳伸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邵立中、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王令麟、台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寶清等人也都將參與此次訪團，提供寶貴經驗，協助友邦的發展與進步，副總統也對他們的慨然參與表達衷心的感謝之意。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